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终止吸收合并概述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优宁维”）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南京优爱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优爱”），吸收合并完成后，南京优爱的法人资格将依法注销，南京优爱的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南京优宁维依法承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南京优爱变更为南京优宁维、实施地点同步变更至南京优宁维生产经营所在地，该项目的投资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内容等其他事项不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已转入南京优宁维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已完成。

在前述吸收合并实施过程中，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优化调整，南京优宁维拟终止吸收合并南京优爱。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吸收合并的原因说明

南京优宁维原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南京优爱的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以实现降低管理成本，有效整合资源，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提高整体运营效益的目的。吸收合并事项进入实施阶段后，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优化调整，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吸收合并事宜。

三、终止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南京优宁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优爱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南京优宁维终止吸收合并南京优爱，公司实际持有权益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